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間接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本（由A股及H股組成）約37.70%，而復星醫藥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2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復星醫藥將（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能悅及CML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b)本公司將仍是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復星國際、復星醫藥、能悅及CML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nt View持有約33.80%已發行股份。Magnificent View是復星－保德信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是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即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全球發售，Magnificent View將出售銷售股份，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agnificent View將於已發行股份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權益（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此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背景

復星國際集團

復星國際為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領先國際大型企業及投資集團。復星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財富）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三大板塊。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四大板塊。

復星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HK）。復星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867.8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26.9億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復星醫藥集團

復星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其業務經營範圍策略性地涵蓋醫藥健康行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分部。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及投資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分別為(i)醫藥製造、研究、開發及銷售、(ii)醫療服務、(iii)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iv)醫藥分銷和零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集團的醫療器械的生產與銷售，由(i)本集團及(ii) CML (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 進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集團將繼續於CML持有權益，詳見下文。

復星醫藥的A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 SH)，而其H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HK)。復星醫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437.1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2.2億元。

本集團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劃分清晰

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劃分清晰

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復星國際集團的醫療健康業務由復星醫藥及上海星堡老年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而復星國際集團除其經由復星醫藥集團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並無於任何生產及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設備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復星醫藥有關的現有不競爭承諾

如復星醫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及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統稱「契諾人」，簽立時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各自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現有不競爭承諾」），就以下方面契諾人已承諾以復星醫藥（為其本身及作為復星醫藥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為受託人）為受益人，其中包括：

- 除契諾人於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的商業零售、批發及零售）的間接權益及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日後可能不時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的其他權益外，只要(a)復星醫藥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包括復星醫藥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期間）；(b)復星醫藥集團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從事與復星醫藥集團的製藥、醫藥分銷和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的復星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c)各契諾人仍然為復星醫藥控股股東，則契諾人將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使該等主要由相關契諾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復星醫藥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或香港從事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及
- 在不違反上文所述的責任下，倘若任何契諾人在中國及香港獲得與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復星醫藥商機」），彼應立即知會復星醫藥，並按不遜於給予契諾人、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或條件優先向復星醫藥提供該復星醫藥商機。該復星醫藥商機將交由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現有不競爭承諾能夠確保及維持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業務劃分清晰。

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劃分清晰

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將劃分清晰。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治療系統（包括以激光、強脈沖光、紅外線、射頻、超聲波為能量來源的醫療設備）以供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中使用，有關醫療美容、生活美容治療產品線的成品，可用於提供脫毛、去除紋身、疤痕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整、嫩膚和緊膚、靚膚、減少痤瘡、治療色素性病變和血管病變、改善膚色不均及肌膚紋理的療程，有關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成品，可用於吸脂及治療女性特有狀況。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四大核心業務分部，分別為(i)醫藥製造、研究、開發及銷售、(ii)醫療服務、(iii)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iv)醫藥分銷和零售。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製造的診斷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醫療美容產品之比較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診斷試劑及設備。診斷產品包括生化診斷、免疫診斷、分子診斷及微生物診斷等多類診斷試劑及診斷器械。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臨床化學、臨床免疫、分子診斷、臨床微生物及臨床診斷基因芯片技術以及其他領域。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生產的診斷產品的最終客戶是中國的醫院、疾控制中心和獨立臨床實驗室。

相反，本集團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治療系統以供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中使用(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生產的醫療美容產品的最終客戶是醫院、診所、激光中心及醫療美容中心。

CML在中國的醫療器械分銷業務

作為復星醫藥集團分銷業務的支部，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CML為廣泛的醫療器械(包括有關造影、美容、外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牙科的產品)擔任中國代理或分銷商。在其他產品以外，CML是Candela於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以分銷其所製造並用於(i)脫毛、(ii)治療色素性病變和血管病變的醫療美容激光產品(類似於若干Alma醫療美容器械)(「除外業務」)。CML並不擔任任何其他用於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的能量源醫療器械的分銷商。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維持於除外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完成全球發售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於除外業務的持續權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劃分清晰，而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之間亦將不會有任何競爭，原因如下：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性質及地域覆蓋與CML有別：

- 本集團於全球從事自身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委聘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分銷商為其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並不從事其產品在中國任何的直接銷售，現時計劃持續利用獨家的中國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其產品；及
- CML只從事在中國分銷第三方製造的醫療美容產品，並不從事在中國以外分銷任何醫療美容產品，亦不製造任何醫療美容產品，而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擴充其分銷醫療美容產品業務至中國以外；

(ii) 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渠道與CML的劃分清晰：

- 本集團僅銷售其產品予中國分銷商，並不從事任何對在中國的最終客戶的任何直接銷售；及
- CML從事分銷第三方產品予最終客戶；

(iii)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提供的能量源醫療美容產品，有別於CML分銷的第三方產品(惟設計用於脫毛的產品例外)：

- 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銷售醫療美容產品(特色是用上各種能量源，例如激光、強脈衝光、紅外線、射頻和超聲波)，以用於脫毛、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特色是以強脈衝光為能量源)去除紋身、疤痕修整、嫩膚和緊膚、靚膚、改善膚色不均及肌膚紋理，及治療女性特有狀況；及
- CML分銷第三方醫療美容產品(特色是僅用上激光為能量源)，僅用於脫毛及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

(iv) 本集團(經由中國分銷商)在中國銷售醫療美容產品的最終客戶的特點有別於CML分銷第三方醫療美容產品：

- 本集團經中國分銷商銷售其醫療美容產品予各個醫療美容機構，例如醫院的整形美容外科、診所、激光中心及美容中心；及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 CML分銷第三方醫療美容產品予醫院的皮膚科及醫療研究機構；
- (v) 本集團與CML在中國將不會有任何競爭：
- 就設計用於脫毛的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L自分銷有關第三方醫療美容激光產品所產生收益為數少於人民幣7.74百萬元。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待有關現有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末屆滿後，復星醫藥將中斷CML關於該項用於脫毛的第三方醫療美容激光產品的業務；及
 - 就設計用於血管治療和色素性病變治療，使用激光為能量源的產品：
 - CML與本集團在中國並無競爭，原因是本集團生產設計用於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的醫療美容產品，使用強脈衝光作為能量源，不是激光，而這是CML在中國分銷醫療美容產品所使用的能量源；
 - 如果本集團日後使用激光作為能量源生產醫療美容產品，以用於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所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將不重大，原因是：(a) CML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3%，及(b)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生產該等使用激光作為能量源的醫療美容產品，以及與中國分銷商就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議定條款，均需時間；及
 - 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任何將來的潛在競爭(分銷Candela及Cutera製造的能量源醫療美容產品除外)將受到下文所進一步申述的不競爭契據所規限；
- (vi) 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以內，現時對本集團只有有限的商業利益：
- 本集團並不在中國分銷產品，反而是僅將其產品銷售中國分銷商，由後者將產品銷售於中國的最終客戶。在中國將產品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或者將第三方製造產品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均不屬於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現時亦與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並不相符；及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vii) 委聘CML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商，現時對本集團只有有限的商業利益：

-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已委聘中國分銷商(其時本集團尚未成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獨家分銷其產品，而維持此長期分銷商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CML一直在中國分銷第三方產品，由於中國分銷商已有長期在中國分銷Alma產品的歷史，CML與中國分銷商相比，向本集團現有客戶分銷本集團產品可能會較為遜色。

由於上述理由及有見於下述措施，董事相信，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於除外業務的持續權益將不影響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劃分清晰，並且不會導致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產生任何競爭。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與復星醫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各自的業務自上市日期起劃分清晰(「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復星醫藥已承諾：

- (i) 其將促使CML(只要CML仍為其附屬公司)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在任何地區均不分銷，與本集團產品構成競爭、且利用激光，強脈衝光，紅外線，射頻和超聲波等能量來源、以用於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由第三方(Candela及Cutera除外)所製造的任何能量源產品；
- (ii) 除了除外業務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不會擁有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醫療美容器械業務，有關業務涉及設計、開發、生產或銷售用於(1)醫療美容、生活美容及有關抗衰老、改善皮膚、血管和色素性病變、脫毛、減肥及身體塑形的美容療程，以及(2)女性特有狀況、脂肪移植和靜脈曲張的微創醫療美容或無創手術治療的能量源系統(例如激光、強脈衝光、紅外線、射頻和超聲波)(「相關業務」)；及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 (iii) 倘若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獲得任何機會收購任何相關業務的權益，復星醫藥將首先將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拒絕該機會，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可以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收購該相關業務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機會」）。

復星醫藥於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下述較早者告終：(1)復星醫藥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股份之日；及(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投資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獲第三方提供機會收購任何相關業務的權益（「投資機會」），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通知或將促使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通知本公司有關投資機會連同合理詳情（包括價格及條款），並向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該投資機會。

於接獲投資機會的通知後，本公司將有15個營業日作出決定。倘由於投資機會條款施加的時間限制而須按不同時段尋求投資機會，則各方將協定合理期限，以達致及完成上述流程，確保可適時獲得投資機會。

只有本公司（根據並無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拒絕參與投資機會或未有回覆投資機會的通知，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方得參與投資機會，而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獲准按不優勝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參與投資機會。

為確保妥善實施不競爭契據而採取的措施

以下措施已獲採納，以確保妥善實施不競爭契據：

- (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監察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審查復星醫藥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 (ii) 復星醫藥將提供(a)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予本公司；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能合理要求所有有關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年度審查其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及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a)復星醫藥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所作出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有關復星醫藥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內作出不競爭承諾的審查結果。

(b) 財務獨立

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財務獨立

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而經營。概無公司間貸款或擔保乃由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不包括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向或以本集團利益而提供。

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財務獨立

本公司現有股東已質押彼等持有股份，作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貸款人已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解除該等質押。作為解除該等質押的條件，根據融資協議，現有股東已承諾貸款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本金及應計利息仍未獲本公司償還時，(i)不會質讓或以其他方式銷售股份，以至彼等持股合計少於已發行股份51%（「相關股份」），及(ii)不會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授出有關相關股份任何權利予任何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貸款未獲本公司償還。本公司使用收購貸款，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Alma的若干股份提供資金，更具體描述，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收購貸款還款次序列於融資協議之後，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或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公司內部間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在財政上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而營運。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c)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而運作，理由如下：

- 董事會一半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且並無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角色；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且並無於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角色；
- 除華劍平先生(彼現時為復星醫藥財政部副總經理)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八名成員概無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有任何持續職務；
- 任何在有關事宜(包括關於將由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以及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放棄就該事宜投票。在該情況下，只有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視適用者而定)並不存在任何持續職務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投票及決定有關事宜；及
- 細則訂明，除若干指定情況外，董事一概不得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d)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將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如財務與會計、行政與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而毋需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投票協議

CML、能悅及Magnificent View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投票協議（「投票協議」），於上市後生效，內容有關行使投票權及買賣其股份。投票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以作為解除質押的條件，有關質押乃與彼等所持股份用作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詳細請參閱上文「—財務獨立—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財務獨立」）。

投票承諾

根據投票協議，Magnificent View已同意，只要(a)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本金額或應計利息仍未償還及(b)復星醫藥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少於[編纂]%已發行股份，其將(i)按照能悅及CML的投票指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ii)倘能悅及CML並無作出投票指示，放棄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將於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緊隨上市後投票協議所載投票安排將不適用。

投票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訂約方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他人，在未有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前，(i)宣佈、提出或促使他人提出對任何股份的收購要約，或(ii)收購根據收購守則會引發有關股份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投票權。

終止

投票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融資協議終止或融資協議項下結欠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投票協議項下的安排，投票協議各訂約方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汪曜先生（彼等亦為CML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